



大哲学家的生活与思想

译丛主编 鲁路

# 哈贝马斯

HABERMAS



[德] 德特勒夫·霍斯特 著  
(Detlef Horster)

鲁路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大哲学家的生活与思想

B516.59

译丛主编 鲁路

37

# 哈贝马斯

HABERMAS



[德] 德特勒夫·霍斯特 著

(Detlef Horster)

鲁路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贝马斯 / [德] 霍斯特著；鲁路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大哲学家的生活与思想)

ISBN 978-7-300-11743-0

I. ①哈…

II. ①霍…②鲁…

III. ①哈贝马斯, J.-哲学思想

IV. ①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2271 号

大哲学家的生活与思想

哈贝马斯

[德] 德特勒夫·霍斯特 (Detlef Horster) 著

鲁路 译

Habermas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6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1 000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第一版序言

如果一位作者已撰写过哈贝马斯研究专著的话，那么他重新撰写这样一部专著，便会困难重重。我研究哈贝马斯的最初成果，呈现为大约 20 年前出版的一部专著。这部专著及其随后的版次虽然仅仅反映了哈贝马斯著述的一个侧面，但至少触及他那广博的著述的核心部分。它们研究的是交往行动理论，却还不是他这部代表作本身。后来，我才草就了一部专著，它做出一种初看起来似乎无望的尝试，即从内在发展情况出发去展示哈贝马斯著述那无法全面概括的整体。这一成果收录在“美茨勒丛书”(*Sammlung Metzler*)中，于 1991 年出版。在这本书中，我将哈贝马斯的著述展示为气势恢弘的现代性伦理学。

如果说现在要出版这样一部专著，要它达到把握哈贝马斯著述整体这一要求，又要有所分寸地按现有丛书规模成就一个新的版次，那么作者就不得不面对一个问题：怎么办？我的回答是：1991年，哈贝马斯的法制理论尚未问世。就连现代性伦理学，即哈贝马斯著述的宗旨，也是他1991年才在《商谈伦理学解析》(*Erläuterungen zur Diskursethik*)中做了修缮的。随后，哈贝马斯深入研究了美国哲学家，尤其是泰勒(Taylor)、德沃金(Dworkin)、罗尔斯(Rawls)——前后顺序大约如此——直至1996年。其他人，像本哈比普(Benhabib)、霍芬(Höffe)、霍斯勒(Hösle)、霍耐特(Honneth)、利奥塔(Lyotard)，则对哈贝马斯的构想提出了值得重视的批评。由于这些反响，他形成了愈发构思缜密、形式完善的道德构想，这一构想于1996年以《包容他者》(*Einbeziehung des Anderen*)这一著作的形式公之于众。而对这一构想，像上文提到的所有构想一样，我在1991年出版的专著中尚不能有所考虑。

撰写一部新专著的条件同样是有利的，因为有足够的新材料可拿来加工。我是以下述方式利用这一条件的：截至1991年出版的材料，有一部分我是以评论

的形式来处理的。当然，对于重点理论，即商谈伦理学以及《认识与旨趣》（*Erkenntnis und Interesse*）与《交往行动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这些出版物，我处理得更为详尽，以便尝试入门的读者不至于有所遗漏。谁要想获得有关这一时期特定著述的专门信息，不妨追溯“美茨勒丛书”中那部专著。当然，涉及与卢曼的争论，这部专著有所欠缺。对此，我要在本书中以虚拟并不存在的对话这一形式首次予以详尽的处理。我在本书中相对详尽地论述了哈贝马斯与其他哲学家的论战，或者说这些哲学家对哈贝马斯的批评，因为我认为，这样可以更加鲜明地勾画出哈贝马斯著述的轮廓。对此，研究卢曼在构想上的不同之处，则尤可胜任。还是在 1996 年时，一位同事致信给我说：“德国社会学应当以拥有这两种范式的差别而欣慰，因为这种差别是富有创造性的。”

我尤其感谢参加我在 1997 至 1998 年冬季学期开设的哈贝马斯讲座的大学生们，他们的反响令我注意到自己的一些遗漏之处与不易理解的段落。我的学术助理弗雷德里克·海波（Frederike Heipe）、克里斯丁·迈耶尔（Christin Meyer）、马塞尔·齐默曼

(Marcel Zimmermann) 为我写作和修订手稿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深表谢意。

1999年1月于汉诺威

哈

贝

马

斯

#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	1
第一章 以规范为导向的社会分析 .....	1
生平简介 .....	3
理论史简介 .....	5
第二章 公共商谈作为哈贝马斯理论的基础	
范畴 .....	12
第三章 认识旨趣 .....	16
第四章 1971 年与尼克拉斯 · 卢曼之争 .....	31



第五章	语言哲学的初步尝试与“生活世界”	45
第六章	规范性要求与理性统一体	51
第七章	商谈理论	56
第八章	代表作《交往行动理论》	71
第九章	普遍——一般与现实一个别或后形而 上学思想	98
第十章	哈贝马斯的道德构想	101
第十一章	商谈式法制理论	106
第十二章	对哈贝马斯道德构想与法制构想的 批判性评价	113
第十三章	遗传学、人性意志自由、世俗国家与 宗教	131
第十四章	批评性声音	140
	交往范式	142
	商谈伦理	144
	法制理论	161
第十五章	影响	177
年表		181

## 第一章

# 以规范为导向的社会分析

请允许我先做一些个人的说明。1968年，在克劳斯·瓦尔拉文（Klaus Wallraven）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Frankfurt/M）主持的一次政治学研讨课上，我们讨论了于尔根·哈贝马斯在《大学生与政治》（*Student und Politik*）中富有民主批判精神的前言。这部至今仍值得一读的著作为我指引了方向。当时我还相信，社会民主党（SPD）执政，就会带来巨大变化，因为当时社会民主党已经加入大联盟。哈贝马斯在这部著作中表明，要将批判贯彻得更有原则性。民主的现实有别于它在宪法中的情况，哈贝马斯描述了这种差别，

回答了宪法中的理想为什么无法贯彻到现实中去这一问题。

重要的一点是，哈贝马斯接下来尤其是在 80 年代的历史学家之争中一再指出，当真与纳粹主义一刀两断，这是不可能的。在纳粹主义与我们的民主之间，有一种精神上的联系与连贯性。他指出了这里的原因所在：

一个贯彻始终的简单事实是，后人也成长于这样一种生活方式中，即纳粹主义是可能的。我们自己的生命不是通过连贯的事态，而是内在地联系着那种有可能出现奥斯维辛的生活背景。我们的生活方式联系着我们父辈与祖辈的生活方式，而这是由于一张难于解除的家庭、地域、政治、精神传承之网，由于历史氛围，它令我们成为今天这副样子。我们当中的任何人都无法逃脱这一氛围，因为我们的身份，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德国人，都与此密不可分地彼此交织。<sup>[1]</sup>

对这一见识，我深有感触。1968 年，我逐渐认识到，哈贝马斯是有道理的。我慢慢懂得了，自己身边发生的事情不仅是针对波恩政府的抗议行为，不仅预示着政府更迭迫在眉睫。更糟糕的是，尽管有民主的

社会体制，人们的心态多年来依然同纳粹时代一样。我自己的社会归属也深受影响。这样，我感受到，哈贝马斯是位无情的启蒙者。

哈贝马斯的著述既是政治理论，又是哲学。不理解他的政治观点，就无法理解道德哲学观点。民主是理解他的法制理论与道德理论的必要前提。他的全部理论的规范性着眼点是一个非统治性社会。如果有人批评哈贝马斯说，他的商谈式道德理论与法制理论华而不实，那么这种批评就没有注意到他在现实社会与未来社会之间划出了界限——尽管在哈贝马斯看来，未来社会的发展潜力就扎根于当今社会之中。如果着眼于现实社会，那么它就不能成其为商谈式法制与道德的基础。正像哈贝马斯在《大学生与政治》中预示的那样，人们必须在现实社会与理想之间划出界限，尽管理想作为构成成分包含在所有现实之中。

## 生平简介

哈贝马斯这种特定的理论观点一方面可从他的生平中得到解释，另一方面可从他隶属的理论传统中得

到解释。哈贝马斯隶属于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是其著名代表人物之一。我们先来谈谈他的生平：哈贝马斯成长于小城古默斯巴赫（Gummersbach）的氛围与顺应政治环境的家庭中<sup>[2]</sup>，15岁时经历了战争的结束。当时他就意识到，自己生活在一个政治上犯罪的体制中。<sup>[3]</sup>如果说他最初希望出现彻底的政治变革，那么他感受到的反倒是两次重大失望。其一是1949年的政府组阁。哈贝马斯原本不相信，像瑟伯姆（Seeböhm）这样一个代表政治连贯性的人会被召进民主国家的第一届内阁中去。<sup>[4]</sup>

他对政治思想中不会出现真正决裂这一担心，由于第二次失望而愈演愈烈。这种担心是由海德格尔的《形而上学导论》（*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在1953年出版所导致的。它曾是1935年的一次讲座，未做一字说明地于18年后出版了。哈贝马斯论述自己当时对此事的态度时说，这一期间本来有18年的时间可用来研究“以往之事、以往之人”<sup>[5]</sup>，但“与此相反，海德格尔发表了自己18年前的老话，充满纳粹主义的高谈阔论及其内心认定的真理。这些陈词滥调肯定不是我们还要去领会的”<sup>[6]</sup>。这种事肯定令哈贝马斯深受震撼，远过于他截至当时从海德格尔哲学中感

受的震撼。<sup>[7]</sup>他只能解释说，海德格尔在历史性地审视哲学时，虽然看出各种决裂导致近代以统治为目的的演算式思维，却未看出道德意识也在同时增长，这种道德意识可以矫正技术性与工具性思维。<sup>[8]</sup>这种矫正始终是哈贝马斯的研究对象，相反，对海德格尔而言，道德实践性考虑低于存在之探询的水准，因而可以解释为存在之遗忘的产物。<sup>[9]</sup>这样便可解释，哈贝马斯形成了一种哲学，它同海德格尔的哲学不是互补的，而是对立的。

## 理论史简介

现在我们来进行理论史阐述：哈贝马斯隶属于批判理论传统，这一传统肇始于马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于1933年就职社会研究所所长的讲座，讲座题目是“社会哲学的当今现状与社会研究所的使命”。霍克海默指出，此时的社会哲学正处于普遍性哲学旨趣的中心。对此，他做出如下阐释：社会哲学的最终目的是“对人的命运做出哲学阐释，因为人不仅是个体，而且是一个共同体的成员。因此，社

会哲学尤为关注的是仅在关系到人的社会生活时才可得以理解的现象，它关注国家、法制、经济、宗教，简而言之，关注人的全部物质与精神文化”<sup>[10]</sup>。霍克海默就任研究所所长的同时，执掌着为他设置的社会哲学教席。<sup>[11]</sup>

传统社会理论奉科学性的客观理想为圭臬，相反，此时的批判理论要求，超出这种理想之上，公开自身的规范性目的。这就是解放的旨趣。批判理论为自身的可信性寻找到一个在它看来是显而易见的前哲学立足点。对于解放性社会理论来说，这必定是既明显又有效、且承载着解放旨趣的社会问题。批判理论区别于各种社会理论，就根源于此，而不在于其“在社会学解释内涵上或哲学论证过程中占有优先性”<sup>[12]</sup>。为霍克海默与阿多诺（Adorno）的传统批判理论提供这一立足点的，是反抗剥削与压迫的无产阶级。因此，对于阿多诺来说，马克思的《资本论》关于异化的章节是核心性的。<sup>[13]</sup>霍克海默在就职讲座中批评哲学仅面向自律性主体而不面向个人与共同体或他人的关系，否认这种哲学享有社会哲学的称号。<sup>[14]</sup>全部社会秩序都被贫富不均、压迫与剥削扭曲。工人阶级的成员感受到这一点，因而追求非统治性社会。这一社会就是

批判理论研究的规范性目标。

哈贝马斯“将马克思的生产范式转变为交往行动范式，在这一理论框架下揭示出，为社会进步奠定条件的，不是社会劳动，而是社会性交互行动”<sup>[15]</sup>。依哈贝马斯看，交往范式一方面是建构性的，成全了理想的交互性，因而可以诉诸社会学研究；另一方面是范导性、解放性的，因为它预示着未来的非统治性社会。在非统治性社会中，每个人享有同等权利去施令与拒绝、允许与禁止、辩解与求诉，等等。在这样一个社会中，各方面机会都是均等的。这样一种交往范式的范导因素就是哈贝马斯社会哲学的规范基础。

哈贝马斯接续批判理论传统，尤其表现在以下这个方面，即他要公开自己的学术规范性目的。在他看来，这也是早期批判理论的意图。上文提到的1958年写下的《大学生与政治》那令人印象至深的社会批判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它关联着宪法理想的规范标准，哈贝马斯就是拿它来衡量宪政现实的。至于大多数社会科学理论无须规范亦可进行社会分析，则是一种令哈贝马斯激愤的不诚实态度。按照他的理解，这样做与学术道德相抵触。这类理论家是不诚实的，因为他们没有明确表达自己的认识旨趣。他们声称，可以展

示客观认识成果。1968年，哈贝马斯借助对尼采的阐释揭露了这种客观性言论：“脱离一切实践性生活联系的纯理论是假象，因为认识行为关联着意义背景，而意义背景只有在生活实践当中，在有所需求的语言与行动当中才可建构起来。”<sup>[16]</sup>

如上所述，哈贝马斯形成自己的理论时，是以霍克海默与阿多诺的早期批判理论为取向的。只是在他看来，早期批判理论的规范性基础根本不明朗。“批判理论从一开始就在琢磨一个难题，即对自身的规范性基础做出阐释。”<sup>[17]</sup>哈贝马斯意图满足传统批判理论这一要求，确定并展示其规范性基础。一种理论如何能自行澄清自身的规范性内涵？早在1958年，他就在一条有关人类学的百科词典条目中这样来回答这一问题：“只是那些从事人类学的人也是人，指望在自身的人性存在中理喻自身。他们是在阐释自身本质的意义上阐释人的本质的。他们只有同时考察自身、自身境遇，才能处理自己的研究对象。”<sup>[18]</sup>他将这一见识同西方的苏格拉底传统联系起来。自苏格拉底开始，人们就不仅要说出自己知道什么，即拥有在一定程度上是元理论的知识，而且要说出人是谁。<sup>[19]</sup>哈贝马斯接着说道：

他们借以提出科学性“人之认识”的范畴，